



主計單位配合立法院 審議預算案之經驗談

文／黃永傳 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主計同仁為機關學校內一分子，宜以「善用法規 致力服務」為信念，舉凡參加籌編預算與隨同首長列席民意機關審查預算案及朝野黨團協商時，均宜本著職掌適時提供數據、替代方案及專業意見供參，類此作為，將可增進在機關學校之服務價值。

筆者於本刊上（628）期，曾論述各機關主計單位協助編造預算之經驗談，以供公立中小學參酌籌編 111 年度預算事宜。復鑑於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每年八月底將次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提出立法院審議；另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及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同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每年九月底（直轄市政府）或十月底（縣市政府）將次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送達議會，以供審議。本文賡續以立法院審議各機關預算案（註 1）為例，分享主計單位配合審議預算案應有作為之經驗，以增進主計同仁在機關學校之服務價值，並使預算案順利完成立法程序而公布（註 1），以應推動政（業）務所需。

立法院審議預算案之主要依據

茲依預算法規定，摘述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主要依據如下：

- 一、行政院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將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提出立法院審議（預算法第 46 條）。
- 二、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財政部長及主計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預算法第 48 條）。
- 三、立法院各委員會（註 2）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預算法第 53 條第 2 項）。

至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之程序，則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辦理（蔡茂寅，民 97）。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預算案之歷程

行政院在 109 年 8 月 31 日提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立法院，茲摘述審議歷程如次：

- 一、首先，由立法院於同年 9 月 29 日邀請行政院長、主計長與財政部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及答復立法委員質詢，並獲宣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分送各委員會審查（李培源及張正輝，民 110）。
- 二、其次，立法院各委員會陸續以邀請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立法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之方式進行審查，並擬具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及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以下簡稱審查日程及總報告，民 109 及民 110〕。
- 三、再者，財政委員會據以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審查日程，民 109；總報告，民 110）。
- 四、接著，復由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討論審查總報告，並提報立法院院會，獲決議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李培源等，民 110）。
- 五、之後，嗣經本（110）年 1 月 22、25、26、27 及 28 日 5 天朝野黨團協商逐案處理，且於協商完畢後，立法院旋即排入同年 2 月 29 日院會議程進行二讀及三讀程序，並於同日完成三讀（李培源等，民 110）及於次（2）月 8 日咨請總統公布。
- 六、最後，再由總統於本年 2 月 9 日公布法定預算。

主計單位應有作為

各機關學校為應立法院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審議預算案之需，必定群策群力做好輿情回應、熟稔預算數據、配合國會聯繫、重視立法院預算中心意見及儘早向立法委員說明編列預算情形並

尋求支持。且依上述審查程序規定建立回應立法院委員會審查預算案與朝野黨團協商時，立法委員質詢所提意見及所需補充資料之控管機制。復據以準備各類說帖、對案或模擬題等等，為期審議預算案更臻順遂（財政部會計處，民 99）。

主計同仁為機關學校內一分子，與其他單位同仁休戚相關及榮辱與共（陳奮，民 75）。因此，除本著職掌參與上述事項外，仍須力行下列應有之作為，實屬責無旁貸之要務：

一、尊重立法委員職權並適時提供主計專業意見

鑑於預算法第 63 條明定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因此，倘預算項目經審查結果必須刪減，須適時請首長洽請主席於決議時，增列科目自行調整或類此文字，以增加執行預算彈性。

二、翔實記錄審查意見並逐日彙總審查結果

各機關學校業務屬性與預算規模不一，立法院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必當日完成，主計單位除翔實記錄審查意見外，仍須逐日彙總審查結果（如刪減項目與金額、凍結項目與金額、決議事項及附帶決議事項）陳核，並分送相關單位，藉以因應；朝野黨團協商時，主計單位仍須翔實記錄並適時陳核審查結果，並分送相關單位，據以妥處。

三、須與立法院委員會仔細核對審查結果

本著今日事今日畢之原則，須逐日於議程結束時，立即與立法院委員會議事人員核對當日審查結果，務必力求一致，以免嗣後滋生疑義。

四、善用法規妥為陳述以排除窒礙難行之決議

鑑於主計同仁對主計法規較為嫻熟，倘立法院委員會或朝野黨團協商所作決議，在執行預算方面存有窒礙難行之處，須向首長或主管長官立即反應，尋求解決之道。往昔，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某年度預算案，曾通案決議多數機關的人事費項下獎金科目凍結 4 分之 1。囿於多年來，行政院訂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均規定於春節前 10 天發放，是項決議將導致年終工作獎金無法於春節前 10 天全數發放。因此，筆者立即向首長反應，獲國會聯絡同仁鼎力幫忙，洽請某位立法委員協助，再向主席陳明原由，終獲刪除該通案決議。並獲其他部會主辦會計同仁當面致謝或電告：「貴部協助本部解決困難，大功一件」。

五、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算通案刪減項目與金額並洽請協助

獲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通案刪減預算案之項目與比率時，須立即向首長、副首長等長官報告並請示。並配合行政院規定，以刪減總額不變為前提，洽請該總處同意替換項目，以增進年度預算靈活運用之空間，並妥為核對刪減項目與金額，以作為整編法定預算書之參據。

善用法規 致力服務

主計同仁為機關學校內一分子，自應與其他單位同仁同心協力為共同利益及目標而努力，實為應盡之責（陳奮，民 75；黃永傳，民 94）。因此，宜以「善用法規 致力服務」為信念，舉凡參加籌編預算與隨同首長列席民意機關審查預算案及朝野黨團協商時，皆宜本著職掌適時提供數據、替代方案及專業意見，供長官參酌，以協助預算案順利獲得民意代表支持，類此積極主動作為，將可增進在機關學校之服務價值。

附註

註 1：預算法第 2 條明定，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

註 2：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第 1 項明定，設有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等 8 個委員會。

主要參考書目

- 一、李培源及張正輝（民 110），「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經過」，主計月刊，第 783 期，頁 44 至 47。
- 二、財政部會計處（民 99），「會計處通案報告」，財政部 99 年第 8 次業務會報會議資料。
- 三、陳奮（民 75），「會計人，快突破傳統！」，會計研究月刊，第 6 期，頁 18 至 20。
- 四、黃永傳（民 94），「公務機關會計人員藉助會計資訊增進行政效能之探討」，今日會計，第 100 期，頁 69 至 75。
- 五、蔡茂寅（民 97），預算法之原理，初版，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